

117. 我公司与外单位签订了一个零星维修合同(价款为20 000元),包括修建垃圾池、水泥道路铺设、食堂橱柜修建、财务室换装防盗门、窗。请问该如何入账?

答:日常的维修费用一般应直接费用化处理,但如果是受益期较长的支出,则一般应放在“长期待摊费用”科目中核算,进行分期摊销。

118. 资金管理中心统一向银行贷款,再分配给子公司,中间向子公司加收利息(比统一贷款利息高),子公司再向县一级公司或者煤矿分配,同时也加收利息,加收的利息如何征收营业税?能否按差额缴税?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问题解答(之一)〉的通知》(国税函[1995]156号文件)中的第十个问题为:非金融机构将资金提供给对方,并收取资金占用费,如企业与企业之间借用周转金而收取资金占用费,行政机关或企业主管部门将资金提供给所属单位或企业而收取资金占用费,农村合作基金将资金提供给农民而收取资金占用费等,应如何征收营业税?

对此的回答是:《营业税税目注释》规定,贷款属于“金融保险业”税目的征收范围,而贷款是指将资金贷与他人使用的行为。根据这一规定,不论金融机构还是其他单位,只要是发生将资金贷与他人使用的行为,均应视为发生贷款行为,按“金融保险业”税目征收营业税。

因此,贵单位加收的利息按“金融保险业”税目全额征收营业税。

119. 我公司拟购入一批价值约5万元的使用过的固定资产(电脑设备、投影仪等),以及价值约3万元已使用过的低值易耗品(办公桌椅等)。请问对方应该给我公司开什么发票?如果没有发票,我应该拿什么入账呢?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有关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90号)规定:

(一)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凡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和财税[2009]9号文件等规定,适用按简易办法依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应开具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应开具普通发票,不得由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果没有发票的话,规范的做法是要求对方按规定自行开票或到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双方据以确认收入和资产入账成本等,这样以后发生的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费用也能顺利扣除。

120. 我公司受让一宗土地使用权,支付款项3 900万元,作了无形资产。根据我们提供给政府的有关这宗土地的财务支出审计报告,政府经过审批后拨付土地成本(即前期开发成本返还款)1 500万元。

(1)该款项是否做补贴收入处理?

(2)经查,审计报告中对该宗土地的成本做了核减,请问能否调减资产?

答:(1)该款项属于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所以应作为补贴收入核算。

(2)不得根据审计报告调减资产。

税法对于资产减值的认定,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损失,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的盘亏、毁损、报废损失,转让财产损失,呆账损失,坏账损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损失。”也就是说,资产发生实际损失时,才准予计提减值。

会计准则对于资产减值的认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首先判断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如果存在减值迹象再估计可收回金额,最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而贵公司只是在向政府部门提供的审计报告中对成本做了核减,这既不是地上建筑物的真正市场价值,也不是估计的资产可收回金额。因此企业不得计提减值,调减该无形资产(土地)的价值。

财政部令第65号

法规制度

修改《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发展的要求,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对《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一、将《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增值税起征点的幅度规定如下:

- (一)销售货物的,为月销售额5 000~20 000元;
- (二)销售应税劳务的,为月销售额5 000~20 000元;
- (三)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销售额300~500元。”

二、将《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三款修改为:“营业税起征点的幅度规定如下:

- (一)按期纳税的,为月营业额5 000~20 000元;
- (二)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营业额300~500元。”

本决定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

(2011年10月28日印发)